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临自然罚字【2022】06 号

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王传发）：

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对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委会（法人代表：王传发）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7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本村土地建设冷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

经委托白山市新起点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实地测绘和现场踏查测量并落位临江市三调数据库和临江市四道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该宗地占地总面积（包括建筑物位置面积等）3489.78平方米，地类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2835.0775平方米，农村道路5.6603平方米，旱地649.045平方米。符合临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但属未批先建，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王传发的询问笔录；

- 2、现场踏查的《现场勘测笔录》及报告；
- 3、土地利用现状证明；
- 4、临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5、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王传发现场指认的照片。

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要求听证及陈述和申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处罚。其中，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处罚”。

同时依据临江市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王传发）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给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集体，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罚款。耕地 649.045 平方米 $\times 500$ 元/平方米 = 324522.50 元，其他土地 3110.7378 平方米 $\times 200$ 元/平方米 = 622147.56 元，合计 946670.0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条处以罚款的决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临江市财政局非税收缴收入户，即：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赵 强 李艳涛

电 话： 0439-5219251

地 址： 临江市临江大街 613 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